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农业农村局
财 政 局
商 务 局

文件

兵农机发〔2020〕60号

关于印发《兵团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师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商务局：

为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进度，鼓励职工群众购置先进适用、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农业机械，进一步优化农机装备结构，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和节能减排，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0〕2号）等有关政策要求，结合兵团实际，兵团农业农村局、

财政局、商务局共同制定了《兵团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5月11日

兵团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0〕2号）等有关政策要求，为做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群众自愿、政策扶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通过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引导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加快淘汰，加快先进实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努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

二、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从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中安排资金，在兵团所有团场及辖区范围内实施。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农工）专业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补贴种类和报废条件

补贴种类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等农业机械。

四、报废条件

补贴报废农机应当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做出书面承诺。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要提供农业农村部门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办理报废补贴手续：

（一）达到或超过报废年限的，小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大中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5 年、履带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2 年，自走式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 12 年，手扶式水稻插秧机报废年限为 8 年、乘坐式水稻插秧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机动喷雾（粉）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机动脱粒机报废年限为 8 年，配套电动机功率小于等于 18kW 的饲料粉碎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配套电动机功率大于 18kW 的饲料粉碎机报废年限为 12 年，铡草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

（二）未达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技术状况差的；

（三）农机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无法修复或无配件来源的；

（四）国家明令淘汰的。

五、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报废补贴额按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其他农机具报废补贴额原则上按不超过同类型农机购置补贴额的30%测算，单台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并综合考虑运输拆解成本等因素确定，详见附件2。对既报废又更新农机的优先享受补贴，允许机主购买与报废种类和数量不同的农业机械。

六、回收企业

报废农机回收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应以当地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为主，也可选择依法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或合作社。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名录由兵团商务局提供，其他回收企业由各师市农业农村局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参照《农业机械报废回收企业备案条件》（见附件3）审核确定，并将回收企业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在兵团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布，同时报兵团农业农村局。回收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

七、操作程序

（一）报废旧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

企业。回收企业应当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向机主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见附件 5，以下简称《确认表》），向团场经发办或农发中心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回收企业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拆解档案应包括铭牌或其他能体现农机身份的原始资料，保存期不少于 3 年。师市农业农村局应对回收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机进行监督。

（二）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主持《确认表》和相关证照，到师市农业农村局或师市农业农村局委托的单位或机构办理牌证注销手续。相关机构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

（三）兑现补贴。机主凭有效的《确认表》，按本方案和师市相关规定申请补贴。师市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各师市可结合实际，设置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机数量上限，原则上按照报废补贴机具总数不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数的原则，兵师团三级统筹确定年度报废补贴农机数量。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师市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

商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结合实际，细化和完善农机报废更新工作流程，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和制度。要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受益人进行公开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操作流程、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监督。要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提高资金结算和兑付效率。要加强回收企业的监管，指导和督促回收企业留存好拆前、拆中、拆后照片等资料，规范建档。

（二）推行便民服务。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鼓励采取“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推广使用农机购置补贴手机APP等办理相关业务，提高补贴申请材料校核效率。鼓励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农机维修企业、农机合作社合作开展农机报废回收工作，鼓励回收企业上门回收、办理业务。

（三）强化管理服务。兵团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情况纳入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内容，并强化结果运用。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监管。制定未纳入牌证管理机具的风险防控措施，严格加强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视情节严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

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照农机购置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

（四）及时报送情况。按照本实施方案，各师市要加强实施进度统计分析，严格执行进度季报制度，做好半年和全年总结分析，每年7月5日和12月5日前分别报送半年和全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总结。

附件: 1. 农业机械报废年限一览表

2. 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3. 农业机械报废回收企业备案条件

4. 报废农机回收企业备案申请表（样表）

5.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名单

7.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农业机械报废年限一览表

机型	类别	报废年限
轮式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0 年或累计作业超过 1.2 万小时
	20 马力以上（含）	15 年或累计作业超过 1.8 万小时
履带拖拉机		12 年或累计作业超过 1.5 万小时
自走式联合收获机		12 年
悬挂式联合收获机		10 年
自走式采棉机		12 年
机动脱粒机		8 年
机动植保机械		10 年
水稻插秧机	手扶式	8 年
	乘坐式	10 年
饲料粉碎机	18 千瓦以下（含）	10 年
	18 千瓦以上	12 年
铡草机		10 年

附件 2

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元）
1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000
		20-50 马力（含）	3500
		50-80 马力（含）	7000
		80-100 马力（含）	10000
		100 马力以上	12000
2	自走式全喂入 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含）	3000
		喂入量 1-3kg/s（含）	5500
		喂入量 3-4kg/s（含）	730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3	自走式半喂入 稻麦联合收割机	3 行，35 马力（含）以上	7200
		4 行（含）以上，35 马力（含）以上	17500
4	自走式玉米联 合收割机	2 行	7200
		3 行	12500
		4 行及以上	20000
5	悬挂式玉米联 合收割机	1-2 行	3000
		3-4 行	5500
6	采棉机	3 行及以上	20000
7	水稻插秧机	4 行手扶步进式	1500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	1800
		4 行乘坐式	5500
		6-7 行乘坐式	9200
		8 行及以上乘坐式	12500
8	自走式喷杆式 喷雾机	18-50 马力（含）	3300
		50-100 马力（含）	6500
		100 马力以上（含）	9500

9	悬挂及牵引式 喷杆式喷雾机	喷幅 12-18m 悬挂及牵引式 喷杆式喷雾机	500
		喷幅 18m 及以上, 悬挂及牵 引式喷杆式喷雾机	1400
10	风送式喷雾机	药箱容积 \geq 350L, 喷幅半 径 \geq 6m, 牵引式	800
		药箱容积 \geq 350L, 喷幅半 径 \geq 20m, 自走式	1800
11	机动脱粒机	脱粒滚筒长度 120cm 以 下稻麦脱粒机	1000
		脱粒滚筒长度 120cm 以 上稻麦脱粒机 (含)	1800
		生产率 5 (含) -10 t/h 玉米脱粒机	600
		生产率 10 (含) -30 t/h 以上玉米脱粒机	800
		生产率 30 t/h 及以上玉 米脱粒机	1500
12	饲料 (草) 粉 碎机	功率 18kW 以下 (含)	400
		功率 18kW 以上	600
13	铡草机	生产率 1 (含) -6t/h	400
		生产率 6 (含) -9t/h	800
		生产率 9 (含) -20t/h	1400
		生产率 20t/h 及以上	2500

附件 3

农业机械报废回收企业备案条件

根据《农业部、财政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0〕2号）《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提出农业机械报废回收企业备案条件，各师市农业农村局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

1. 企业或合作社依法办理登记注册手续，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有农机回收拆解相关业务；

2. 有从事机械拆解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

3. 有开展农机拆解报废的必要设备；

4. 有必要的办公场所，有拆解和存放报废农机的场所，面积不少于 600 平方米；

5. 遵守有关安全规定，有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等；

6. 遵守有关环保规定，对废油、废液、废蓄电池、废轮胎及垃圾等有害物质集中收集、有效处理。

附件 4:

报废农机回收企业备案申请表（样表）

企业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 码	
地 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专业技术人员（含技术工人）		管理人员（人）	
有无固定办公场所		拆解场地面积（平方 米）	
主要拆解设备			
制定相关安全制度预案情况			
处理拆解有害废弃物能力情况			
以上情况属实 企业法人签字 年 月 日（企业公章）	农机部门意见 师市农业农村局 年 月 日（公章）		
备注：			

备注：备案表后附以下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专业技术人员(含技术工人)技术和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3. 办公和拆解场所情况证明或说明(如租赁的，附租赁合同)；
4. 拆解设备清单；
5. 制定的相关安全制度、应急预案等；
6. 有关拆解有害废弃物处置处理等环保有关的制度、规定或说明。

附件 5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回收确认表编号：

机主姓名/ 单位名称		机主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机主地址			
机主联系电话		机具型号	
机具类别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牌照号码		出厂日期	
初次注册登记 日期		回收日期	
报废条件核实 (打√或简要 说明)	1. 达到或超过报废年限的；2. 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3 预计维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价格 50%的；4. 未达到报废年限，但技术状况差、安全检测不合格的；5. 国家明令淘汰的；6. 其他原因： (简要说明)		
核实人签字	年 月 日		
已完成拆解。 农机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已办理注销登记。 农机登记部门(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此栏仅适用于已上牌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说明：1. 此表为样表，各地可结合实际，对表格的格式内容进行调整完善。
2. 本表一式三联：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二联机主存查；三联签注农机登记部门印章后，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补贴手续。

附件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名单

- 1.新疆金业城市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 2.新疆农垦五钢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七师）
- 3.新疆巴州万方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 4.喀什伟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 5.克拉玛依益佳得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 6.和田玉龙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 7.新疆金盛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 8.伊犁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 9.塔城地区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 10.乌鲁木齐市逢春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
- 11.阿勒泰地区盛华物资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 12.哈密地区鑫盛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 13.吐鲁番地区金星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 14.昌吉州金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 15.石河子新大兴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八师）
- 16.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物资再生利用公司（十二师）
- 17.新疆兵团农九师物资再生利用公司（九师）
- 18.阿拉尔市和盛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一师）
- 19.奎屯金贝物资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 20.克州宏光再生利用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 21.哈密红星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十三师）
- 22.吐鲁番金星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点

附件 7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一、报废机具台数(台)	
其中:拖拉机(台)	
联合收割机(台)	
二、更新机具台数(台)	
其中:拖拉机(台)	
联合收割机(台)	
三、报废旧机补贴资金(万元)	
四、更新购机补贴资金(万元)	
五、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合计(万元)	
六、受益农户数(户)	

备注:季度数据于每季度结束后5日内报送,全年数据于12月5日前报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抄送: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商务部
市场建设司。

兵团农业农村局

2020年5月21日印发
